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32號

上訴人 A O 1

國益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柏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被上訴人 甲女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甲女之父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甲女之母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
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01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
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甲女之母超過新臺幣40
萬2419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
判，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甲女之母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
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四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32，餘由被上
訴人甲女、甲女之父、甲女之母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。當事人提出
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，應併記載之。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
由，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
第一審判決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；如有不同者，應另行記載。

01 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，應併記載之。民
02 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
03 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。

04 二、被上訴人甲女、甲女之母、甲女之父（以下均僅以甲女、甲
05 女之母、甲女之父稱之）主張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。

06 三、上訴人A O 1、國益通運有限公司（以下均僅以A O 1、國
07 益公司稱之）答辯除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外，補稱：

08 (一)原審未調查甲女之母之實際薪資所得為若干，即以甲女之母
09 提出之在職薪資證明書記載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至1
10 0萬元之平均值9萬元，據以計算甲女之母不能工作及勞動能
11 力減損之數額，有違實際損害填補原則，並非可採，應以11
12 2年度之每月最低工資2萬6400元為計算基準。

13 (二)原審判決甲女、甲女之母各得請求慰撫金10萬元、20萬元，
14 依其等所受傷勢均有過高之情，應再予以酌減。

15 四、原審判命A O 1、國益公司應連帶給付甲女、甲女之母、甲
16 女之父各10萬2670元、81萬7415元、12萬1000元，及均自民
17 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8 利息，並就其3人勝訴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，及依A O 1、
19 國益公司之聲請准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並駁回甲
20 女、甲女之母、甲女之父其餘之訴。A O 1、國益公司對其
21 等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A O 1、
22 國益公司部分均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甲女、甲女之母、
23 甲女之父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甲女、甲女之母、甲女之父則
24 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（甲女、甲女之母、甲女之父敗訴部分
25 未據聲明不服，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26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27 (一)A O 1、國益公司對於甲女等人主張A O 1受僱於國益公
28 司，A O 1於112年3月13日11時4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
29 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附掛營業半拖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
30 道0號高速公路東向20.7公里處之隧道，因未將後拖車尾門
31 緊閉，其載運之砂石碎石塊自拖車尾門散落於路面，致甲女

之母駕駛甲女之父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甲女，因反應不及而碾壓掉落在地面之砂石碎石塊，打滑先擦撞隧道壁後，再遭後方同向行駛，由訴外人陳國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，導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之事故發生過程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及甲女之母因系爭事故受有顏面部擦挫傷、雙側胸壁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側第二肋骨骨折、第四五頸椎滑脫（原審卷第37、71、135頁、偵卷第55頁）等傷勢；甲女則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右側胸壁挫傷、頭頸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勢（見偵卷第57、59、61頁），及甲女之父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審判決認定A01、國益公司應對甲女、甲女之母、甲女之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連帶賠償甲女醫療費用2670元、甲女之母醫療費用5774元、甲女之父系爭車輛損害12萬1000元，及甲女之母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2%之損害乙節，並無爭執。惟主張原審判決對於甲女之母不能工作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、甲女及其母得請求之慰撫金數額認定不當。經查：

1. 甲女之母因系爭事故受有顏面部擦挫傷、雙側胸壁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側第二肋骨骨折、第四五頸椎滑脫等情，業據提出臺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原審卷第37、71、135頁）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依甲女之母提出之112年3月22日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：「…宜休養二個月」，本院認甲女之母因傷短暫喪失工作能力之日數，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3月13日起，至上開診斷證明書開具後2個月即112年5月21日止，合計應為70日。又甲女之母以寶祥禮儀有限公司出具之薪資證明單為據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主張其從事殯葬業，於111年9月至112至2月份，每月薪資各為9萬3400元、8萬5300元、8萬3000元、8萬7000元、7萬4500元、8萬9100元，惟經本院調查甲女之母於111至113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，其於111至113年均無任何薪資或執行業

務所得，亦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；又甲女之母係於110年3月17日在臺中市派遣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，此有財政部114年12月10日北區國稅新店綜所字第1142374130號函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不公開資料袋）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尚難僅憑此薪資證明單作為認定其薪資數額之依據。甲女之母復未能提出其他實際領受薪資之證明，是本院認甲女之母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，宜以112年度每月最低工資即2萬6400元為計算標準，應為5萬2800元（計算式：2萬6400元 $\times$ 2＝5萬2800元）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2. 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，以填補被害人所受陸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，應按霍夫曼式計算法，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到期之年金為對象，若已到期而未給付者，即無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甲女之母經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勞動能力損失評估，經該院鑑定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%之事實，為兩造均不爭執。甲女之母係77年10月12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於142年10月12日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復佐以甲女之母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滿34歲，尚屬青壯年，事故前之身體健康正常，以每月基本工資作為其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標準，並以之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基準，應為可採。而甲女之母已另行請求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3月13日起至112年5月21日期間之薪資損失，詳如上述，此部分損害已涵蓋其中，不得重複請求，則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42年10月12日止，甲女之母尚有30年4月21日之勞動年齡，其中自112年5月22日至115年4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止計2年10月20日，此部分已到期，自不應扣除中間利息。準此，以甲女之母就前述已屆期

之勞動能力減損為1萬9283元（計算式：112年每月最低工資2萬6400元 $\times$ 12個月 $\times$ 2% $\times$ 224/365+113年每月最低工資2萬7470元 $\times$ 2% $\times$ 12個月+114年每月最低工資2萬8590元 $\times$ 2% $\times$ 12個月+115年每月最低工資2萬9500元 $\times$ 2% $\times$ 100/365=1萬9283元）；至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其餘期間，甲女之母既請求一次給付，自應扣除此段期間之中間利息，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12萬4562元【計算式：7,080 $\times$ 17.00000000+(7,080 $\times$ 0.00000000) $\times$ (17.00000000-00.00000000)=124,561.000000000000。其中17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7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84/365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甲女之母得請求之勞動力減損合計14萬3845元（計算式：1萬9283元+12萬4562元=14萬3845元）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3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對名譽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之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甲女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右側胸壁挫傷、頭頸部外傷合併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勢；甲女之母則受有顏面部擦挫傷、雙側胸壁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側第二肋骨骨折、第四五頸椎滑脫等傷勢，其等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是其等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甲女、甲女之母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，對其身體健康及精神生活造成之損害程度；暨甲女為00年0月生之未成年人；A01、甲女之母之職業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，及國益公司實收資本額2950萬元，經營汽車貨運業等情（見原審卷第29

01 頁、偵卷第11頁），認定甲女、甲女之母請求精神慰撫金10
02 萬元、20萬元，核屬適當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。A O
03 1、國益公司主張原審酌定之精神慰撫金有過高之情，尚非
04 可採。

05 (二)A O 1、國益公司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A O 1、國
06 益公司部分均廢棄，雖包含原審認定應賠償甲女醫療費用26
07 70元、甲女之母醫療費用5774元，及甲女之父就系爭車輛所
08 受損害12萬1000元部分，然A O 1、國益公司於本院審理
09 時，就此部分，已不爭執，是甲女、甲女之父各請求A O
10 1、國益公司連帶賠償醫療費用2670元、系爭車輛所受損害
11 12萬1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12 (三)A O 1、國益公司另抗辯甲女之母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
13 過失云云，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委不可採。據
14 上，甲女之母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合計為40萬2419元（計算
15 式：5774元+5萬2800元+14萬3845元+20萬元=40萬2419
16 元）；甲女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合計為10萬2670元（計算
17 式：2670元+10萬元=10萬2670元）；甲女之父得請求賠償
18 之金額，應為12萬1000元。

19 六、綜上所述，甲女、甲女之母、甲女之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20 之法律關係，各請求A O 1、國益公司連帶給付10萬2670
21 元、40萬2419元、12萬1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A O
22 1、國益公司之翌日即113年3月30日起（見原審卷第101、1
23 0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2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25 回。原審就不應准許部分，為A O 1、國益公司敗訴之判
26 決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
27 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
28 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A O 1、國益公司敗訴之
29 判決，並無不合；A O 1、國益公司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
30 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3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01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2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3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07 法官 林冠宇
08 法官 孫藝娜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資念婷